

# 2020年医师资格考试综合笔试（二试） 保山考点考生须知

2020年全国医师资格考试综合笔试（二试）将于11月14—15日统一举行，为做好考试期间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广大考生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现将保山考点具体安排告知如下，请全体考生遵守执行。

## 一、考试基本情况

考试类别	考试基地	考试时间	考生所在考点
110	保山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保山市隆阳区青阳片区职教园区）	11月14—15日	
140			保山市
240		11月14日	怒江州
210	昆明考点	11月14日	

**保山市、怒江州参加临床类执业助理医师考试的考生，按照省考区安排部署，集中到昆明考点参加考试，请到准考证所示考场参加考试，并遵守考场相关要求。**

## 二、考试须知

### （一）考前准备

1. 打印准考证。综合笔试准考证打印时间为2020年11月6日—13日，登陆国家医学考试中心官网，进入“考生服务系统”下载打印准考证，**此时间段以外打印的准考证均为无效准考证**。具体考试时间和地址，以准考证通知为准。请考生认真阅读准考证中推送的信息，并严格按要求执行。

2. 注意考试时间地点。**保山市、怒江州参加2020年全国医师资格考试综合笔试（二试）的考生，根据考试类别分别在保山考点、昆明考点进行。请考生及时打印准考证，了解自己考试时间和考场具体位置，严格按照准考证上的考试时间，提前60分钟到达考场参加考试。未能按时到达考场而导致无法参加考试的考生，责任自负。**

3. 减少外出。考前14天内，建议考生减少不必要出行，不聚餐、不聚会、勤洗手，合理安排食宿，注意安全和个人防护。

4. 异地考生提前安排出行。异地考生要充分考虑交通、天气等因素，提前安排赴考出行时间，注意出行交通、住宿及饮食等方面的安全问题。**考生应合理选择交通工具前往考场，不得将车辆开进考场。**

5. 诚信考试。为严肃考风考纪营造公平、公正的考试环境，请各位考生严格遵守考试纪律，不带违禁物品，不做违禁之事，不抱侥幸心理，践行承诺，诚信参考。**与考试无关的物品不得携带进入考场，复习资料、手机、手**

**表、饰品等物品请考生自行安排放在考场之外，考试期间发现在考场内使用手机等通讯设备的考生，一律按违纪违规处理。**参与或组织作弊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6. 准备“两码”及承诺书。考前3日内，考生须提前扫**“疫情防控行程卡”**（附件1），如实提交14天内行程信息，并填报**“云南省健康码”**（附件2）进行健康排查。“两码”均为绿码者可参加考试；任一为黄码的考生，应提供考试前7天内有效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方可参加考试；一个月内有境外、高风险、中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持考试前7天内有效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方可参加考试。同时，从云南省卫生健康人才网站上下载《2020年云南省医师资格医学综合考试考生健康申明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附件3），如实完整填写相关信息。**考生应提前将“疫情防控行程卡”“云南省健康码”及《承诺书》打印并留存，考试当天入场时主动出示。**

## （二）疫情防控须知

1. 在保山考点参加考试的考生需至**保山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一东大门（附件3）**，主动出示“疫情防控行程卡”“云南省健康码”和《承诺书》，佩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不允许佩戴带有呼吸阀的口罩），检测体温，核

验身份（考生须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或有效期内临时身份证、准考证）进入考场。

**2. 考生需准备口罩（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参加机考的考生自行准备未启用的一次性手套，以及准备好纸巾、速干手消毒剂等防护物资。**

**3. 考生入场时，严格按照考场路线标识行走，注意人员间距1米以上，防止人员聚集，不得在考场内随意走动；考试结束，考生须严格按照考场指定路线迅速离开考室及考场，不得在校内逗留。**

**4. 遇到特殊情形的考生应及时向报名考点报告情况，报名考点工作人员了解情况后与保山考点对接相关事宜。**

**5. “云南省健康码”为红码的考生，一律按报名点所属地区相关要求实行集中隔离观察14天，不得参加本次考试。**

**6. 在考试前出现发热症状的考生，应及时主动向报名点所属地区考点办进行汇报，并在指定的医疗机构进行核酸检测。于考试当天，持考试前7天内有效核酸检测阴性报告，佩戴口罩，出示“疫情防控行程卡”“云南省健康码”绿码和《承诺书》，并经体温检测正常后，方可进入考场参加考试。核酸检测阳性的考生，应立即进行隔离治疗，同时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并采取相应的疫情防控措施。**

**7. 在考试当天出现发热症状的考生，应服从考点安排，接受现场医疗保障人员现场预判。现场预判为能够参**

加考试者，由考点安排进入特殊考室进行考试；现场预判为不能参加考试者，需到考点指定医疗机构进行核酸检测，核酸检测阳性的考生，应立即进行隔离治疗，同时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并采取相应的疫情防控措施。

8. 请考生如实填写或申报相关信息，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有关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和《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处罚和制裁。

- 附件：1. “疫情防控行程卡”  
2. “云南省健康码”  
3. 2020年云南省医师资格医学综合考试考生健康申明承诺书  
4. 保山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一东大门定位图

保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11月6日

附件1

## “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使用指南

方式一：扫码下载行程卡APP，也可在各大应用商店搜索“通信行程卡”下载

方式二：扫描网页二维码进入H5网页查询，二维码见下图

方式三：扫描微信小程序二维码进入小程序查询，二维码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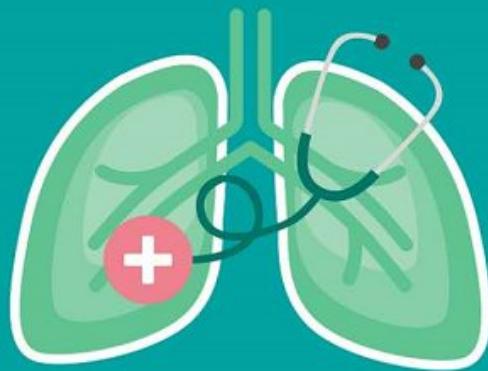


方式四：发送短信CXMYD到所属运营商(电信10001/移动10086/联通10010)进行查询

附件2

## “云南健康码”二维码

众志成城 抗击疫情



## 云南健康申报



根据《刑法》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患有突发传染病或者疑似突发传染病而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过失造成传染病传播，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附件3：

### 云南省2020年医师资格医学综合考试 考生健康申明承诺书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住址			联系方式		
流行病学史	本人考前14天内是否在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旅居。			是	否
	本人考前14天内是否密切接触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			是	否
	本人是否有发热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状。			是	否
考生承诺	<p>本人郑重承诺：填报、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如违反承诺，造成相应后果，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处罚。在考试期间严格遵守考试纪律，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及疫情防控工作安排。</p> <p>考生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0年 月 日</p>				

附件4

